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1、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日：2022年8月26日；
- 2、股票期权预留行权价格：6.27元/股；
- 3、预留授予数量：1,229.40万份；
- 4、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人数：111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本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2年8月26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1名激励对象授予1,229.4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27元/股。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审议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9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董事6人，审议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赵伟先生、黄丽辉先生、关赛新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1年股票

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2021年9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核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3、2021年9月28日至2021年10月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上述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2021年12月3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142）。

4、202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董事6人，审议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赵伟先生、黄丽辉先生、关赛新先生回避表决。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5、2022年1月7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2年1月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

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01）。

6、2022年2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董事6人，审议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赵伟先生、黄丽辉先生、关赛新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22年2月2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2022年2月21日，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527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23,972.9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8.36元/股。

8、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审议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本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事项的相关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确定的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为1,229.40万股，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为1,229.40万股。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方可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8 月 26 日为授予日，向 111 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 1,229.40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6.27 元/股。

四、本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2 年 8 月 26 日；

2、授予数量：1,229.40 万份；

3、授予人数：111 人；

4、行权价格：6.27 元/股。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预留股票期权授权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2) 预留股票期权授权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5、股票来源：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的预留股票期权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11 人)		1,229.40	100.00%	0.38%
合计		1,229.40	100.00%	0.38%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7、时间安排：

(1) 等待期

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为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予日起计算，授予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 14 个月、26 个月、38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2) 行权安排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1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2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3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5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办理注销。

8、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 上市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层面业绩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各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之一。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注 1：上述“营业收入”、“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均指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注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综合绩效考核结果分为“C（含 C）以上”与“D”两档。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年度综合绩效考核结果达到“C（含 C）以上”，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股票期权可全部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年度综合绩效考核结果为“D”，则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授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或激励对象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五、预计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以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 2022 年 8 月 26 日为计算基准日对预留授予的 1,229.4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预测算。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分期摊销。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公司已确定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授予预留股票期权，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1,229.40	735.18	89.93	269.79	249.93	125.53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有关之外，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注2：上述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激励成本的摊销对本激励计划等待期内各年度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可控。另外，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正向作用，激发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因此，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虽然会产生一定的费用，但能够有效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次实际获授股票期权的111名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3、公司和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以 2022 年 8 月 26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11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29.40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

九、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1、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8 月 26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授予日的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激发员工的斗志，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公司优秀人才对实现公

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以 2022 年 8 月 26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11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29.40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

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权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预留授权均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事宜。

十一、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担保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 5、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